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上玄月美容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QBFNFX2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桂龙路1号柳东国际住宅小区3栋2-3上楼梯右手边门面

负责人：袁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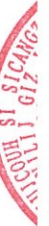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生活美容服务，且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从事生活美容服务，属于美容美发机构。应当遵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

2023年4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上玄月美容院（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店内存放有用于敷脸的面膜胶囊“水晶速溶”。

上述产品用于敷脸，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规定的化妆品。

2023年4月19日，当事人在本局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本局于2023年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调查中，当事人向本局提供了涉案化妆品（水晶速溶）的相关材料：1、《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广东妮姐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2、《营业执照》名称：广东仟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3、《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产品名



称：香肌玉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4、《送货单》客户名称：韦秋月；名称及规格：胶原蛋白水晶面膜；等材料。

本局认为，上述材料不足以证明当事人履行了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一是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的产品名称是：“香肌玉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与涉案化妆品的名称：“水晶速溶”不一致。二是《送货单》客户名称：“韦秋月”，与当事人的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上玄月美容院”不一致；而且没有供货商的名称或者签章。三是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四是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本案当事人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经过。

2023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3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处罚时，要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责任能力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选择，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鉴于当事人：

一是主观方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是货值方面：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

三是危害方面：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化妆品安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教育当事人加强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形。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